

历届政权下的货币与公共财政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798 年至 1848 年间，苏黎世接连经历了五种货币制度。1798 年以前，这个城邦按照南德意志的古尔登（gulden）体系自行铸币，将积累的盈余以铸币形式存放于大教堂（Grossmünster）的金库中，并通过 Leu & Co. 进行投资。1799 年至 1803 年，赫尔维蒂共和国主张铸币垄断权，引入了一种等于十巴岑（batzen）、一百拉彭（rappen）的法郎，在伯尔尼、巴塞尔和索洛图恩铸造，但它始终未能取代流通中的各州铸币。调停时期将铸币权归还各州，但须遵守统一标准，而议会（Diet）从未有效执行这一标准。用一份钱币学论述的话来说，其结果是货币混乱。¹ 1815 年的《联邦条约》将铸币完全交由各州负责。1825 年，阿尔高、巴塞尔、伯尔尼、弗里堡、索洛图恩和沃州六个州缔结了一项关于统一法郎标准的协议（concordat）。苏黎世不在其列，仍坚持使用古尔登。²

实际上，苏黎世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货币是多种货币的混合：苏黎世古尔登和巴岑、其他各州的铸币、法国埃居（écu）和五法郎硬币、南德古尔登和克罗伊策（kreuzer），以及布拉班特塔勒（Brabant thaler），它们之间的比价由官方折算表和市场决定。³ 苏黎世的钱币史记载，直到 19 世纪，城中仍有多种货币并行流通，而第一批钞票直到 1837 年才出现。⁴ 对商人和银行家而言，货币的多样性既是负担，也是机遇。它提高了交易成本，需要不断进行换算。与此同时，它使货币兑换以及以不同货币结算付款成为一

历届政权下的货币与公共财政

项有利可图的专门业务，使苏黎世的商人银行家在处理汇率方面得到了训练，而这一技能后来在国际业务中为他们所用。这种货币多样性的终结，始于 1850 年的联邦《铸币法》，相关内容见第 C.IV 章。

公共财政也走过了一条从断裂到重建的相似道路。旧共和国依靠什一税、地租、关税和规费以及其积累资本的收益来维持财政，而不对其公民征收直接税。赫尔维蒂共和国试图以现代税收取代这些收入，但未能成功。1803 年以后，该州不得不利用剩余的資源重建财政：1803 年清算中移交给它的财产、继续缴纳或逐步赎买的什一税和地租、间接税以及规费。每一笔什一税的赎买，都将一项永久性收入转化为一笔资本，国家、教会基金或私人所有者随后必须将其用于投资。公共资产负债表由以土地为基础的负担缓慢转变为金融资产，是 19 世纪上半叶增加该州可投资资本供给的一股潜在力量。该州的重大公共投资，即铁路和州立银行方面的投资，属于第 D 部分所涵盖的时期。

1 注释

1. Numis-Post, “Helvetische Republik” (见上), 关于 1803 年各州铸币权的恢复及由此产生的混乱。
2. 《瑞士历史辞典》(HLS), “Münzvereine und Münzkonkordate” (见上)。该条目列出了 1825 年协约的六个成员州, 并将各州之间的协约描述为基本无效。
3. 维基百科(英文), “Swiss franc”, 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Swiss_franc, 关于 1850 年以前历史的部分。该部分描述了西部以图尔里弗(livre tournois)为基础、中部和东部各州以南德古尔登为基础的各州货币(多以小额辅币形式存在), 并记载法国法郎和克朗塔勒

（Kronenthaler）等外国铸币作为货币在全瑞士获得了更广泛的认可。

4. Kampmann, “Die Zürcher und ihr Geld, Teil 2”（见上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money-and-public-finance-under-successive-regimes